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90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吳素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伍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參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88,542元，及其中103,32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其338,542元，及其中103,32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銀行領用信用卡使用且申請現金貸

01 款服務，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
02 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被
03 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渣打銀行有權請求被告一次
04 還清欠款，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
05 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20%計算之
06 循環利息。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被告同意每期
07 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並按循環信用利息
08 規定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9 迄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信用卡使
10 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3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5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
22 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原告減縮
23 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
24 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
25 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郭麗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3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如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3,640元

07 合 計 3,640元